（上接B423版）

核查意见》；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2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否	32,000.00	9,721.81	9,721.81	545.57	545.57	-9,176.24	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否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9,575.00	9,575.00	-10,035.00	4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90.00	8,390.00	8,390.00	326.07	326.07	-8,063.93	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7,721.81	37,721.81	10,446.64	10,446.64	-27,27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941,482.96元，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5,149,420.52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8,107,0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2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上会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2,000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300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50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5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除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外，其余从业人员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江燕

江燕，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其中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万华化学、新宁物流、开开实业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会计师胡文妤

胡文妤，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期间为合富中国、上海凤凰、宣泰医药、开开实业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宣泰医药、开开实业，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

刘蓓，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并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包括连云港、创益通、格尔软件等。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含单体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且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变更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176.24万元用于新项目；（2）新项目的其余资金将由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721.81万元少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9,721.81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60,000.00	37,721.8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721.81	545.57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19,610.00	9,57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326.07
	合计	37,721.81	10,446.64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32,000.00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721.8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545.57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6.24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计划将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

项目名称：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主体：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163号

项目实施内容：计划总投资32,000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721.81万元，项目内容系拟新建3栋单体建筑，包括综合制剂大楼、甲类仓库和食堂，总建筑面积16,988.52平方米。同时，在拟新建的综合制剂大楼中新建产品生产线，实现年新增特色固体制剂产能12,000万片。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941.81	93.57%
1.1	建筑工程费	6,722.13	21.01%
1.2	设备购置费	19,457.00	60.80%
1.3	安装工程费	583.71	1.8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6.88	7.21%
1.5	预备费	872.09	2.73%
2	铺底流动资金	2,058.19	6.43%
	合计	32,000.00	100.00%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45.57万元，甲类仓库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176.24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2019年，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项目建设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仅开工建设甲类仓库；在此期间，为满足产能需要，公司已经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如公司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碳酸司维拉姆片等已经同第三方药品生产企业达成生产合作。

与此同时，公司在研发管线及技术平台提升方面不断进行新的探索。除了原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外，研发部门不断开拓有重大临床需求和可观商业价值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及相关项目，尤其是特殊注射剂（如脂质体、微球或长效注射颗粒）技术平台的建设。该类技术平台可以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满足患者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同时特殊注射剂技术平台还可以促进新型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为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有多个注射剂项目在研，这些新的技术平台孵化的相关项目急需技术转移、放大批生产车间，以及产品申报用注册批生产、产品获批后商业化生产的注射剂/溶液剂GMP车间。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主体：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滨江街道珠海路163号

项目实施内容：在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厂区4号楼二层、三层，建设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实现注射剂产能5,000支/天、口服液体制剂产能1万支/天。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605.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176.24万元（具体金额以原项目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项目计划建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宜当月开始，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无菌车间设计及装修	1,400.00	15%
2	生产设备投入	6,355.00	66%
3	无菌微生物实验室投入	200.00	2%
4	公用设施投入	1,650.00	17%
	合计	9,605.00	100%

（二）项目必要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当前，我国制药行业大而不强，高端制剂药品市场主要被国外原研药占领，而高端制剂药品对应的原研药一般价格较高，国产高端仿制药和优质的改良型新药短缺仍是百姓用药难题。

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公司积极推动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及产业化，不断增加在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如特殊注射剂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有多个特殊注射剂/溶液剂（如冻干注射剂、脂质体和长效注射剂等）在研项目。这些在研项目进入产业化阶段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标志着我国注射剂研发和产业化进入了高标准、严要求时代。本项目开展的复杂制剂厂房能级提升建设完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支持医药企业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政策指导方向。

2022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提出要加快产品产业化进程，在化药技术方面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注射制剂；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稳步推进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2021年9月，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提出要着力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技术瓶颈持续攻关。

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我国制药行业指明发展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公司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有商业潜力和技术壁垒的高端仿制药产品，已有多个产品获得或正在美国FDA及中国NMPA进行注册报批，并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以及多项知识产权。此外，在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具备生产多样化产品的能力。

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资深知名专家组成，核心人员均有多年的制药行业从业经历，对创新药、仿制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牢固的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二）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调整实施需重新办理备案、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五、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待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备案、审批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沈思宇先生、JIANSHENG WAN先生、MAOJIAN G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勇先生、刘志杰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吕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燕清女士、肖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峻先生：197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3月至今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叶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应晓明先生：196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上海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审计事务所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今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2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沈思宇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历。2011年7月至今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沈思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JIANSHENG WAN先生：美国国籍，195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博士学历。1991年5月至1996年8月历任美国Syntex公司、罗氏制药科学家；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历任美国Alza公司、强生制药资深科学家；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美国辉瑞制药研发总监；2006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美国先灵葆雅资深高级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美国默沙东资深高级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JIANSHENG WAN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4,01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MAOJIAN GU先生：美国国籍，1952年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硕士学历。1991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生命科学院研究员；200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MAOJIAN GU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952,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勇先生：1957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7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21年5月任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刘志杰先生：196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中科院生物物理所，博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任天津师范大学讲师；1995年1月至1995年4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博士后；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任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后；1997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佐治亚大学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科院生物物理所研究员；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俊先生：197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泛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5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清女士：197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今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战略投资管理部部门总经理；2012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肖飞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2018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肖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9.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1关于提名王燕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2 关于提名肖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	0.33	7.50	18.75	0.61	
小计			10.00	0.33	7.50	18.75	0.61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0.40	–	66.46	0.27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500.00	2.02	71.84	368.17	1.49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00	0.04	2.05	7.27	0.0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0	0.02	1.99	2.99	0.01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500.00	6.06	–	–	0.00	CRO业务增加
小计			2,116.00	8.55	75.88	444.90	1.80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00.00	/	134.80	355.25	/	
小计			600.00	/	134.80	355.25	/	
合计			2,726.00	/	218.18	818.90	/	

注：1、2022年度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同类业务发生额，数据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3、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75	/
小计		/	18.75	/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66.46	/
	上海安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6.58	/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68.17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7.27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99	/
小计		/	501.48	/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55.25	/
小计		/	355.25	/
合计		/	875.48	/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965242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清泉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1,07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冯家湾工业园科园南路8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付清泉持股30.7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14,422.10万元；净利润2,215.03万元；总资产18,898.37万元；净资产12,041.27万元

2、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ANH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国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1146.63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2层04单位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上海嘉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35%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EA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琦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4幢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617.83万元；净利润74.51万元；总资产333.26万元；净资产93.05万元

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健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1639W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秦健
经营范围	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67%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6、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3WKP9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来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B幢13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煜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8%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营业收入531.12亿元，净利润222.80亿元，总资产28,785.25亿元，净资产2,210.54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华峰、董事会秘书李方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AOJIAN GU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叶峻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AOJIAN GU、副总经理吴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叶峻、董事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公司依据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

3、根据销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公司依据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劳务。

5、根据财务需要，公司将自有或募集资金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获得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采购原材料、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金融服务等业务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515号205、207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7层709室"，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515号205、207室 邮政编码：201210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7层709室 邮政编码：201203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监事的，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拟定公司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批如下重大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所有对外股权投资、借款或融资事项； （二）公司超过年度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审批公司重大研发项目； （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除前三款规定外，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五） 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 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受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的修订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

三、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新增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